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学院《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18-GXGC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学院《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18-GXGC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学院《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533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人工智能学院《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3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旋翼飞行训练无人机、备件套装、小型多旋翼驾驶员考训无人机、中型多旋翼驾驶员考训无人机、小中型旋翼机电池、充电器、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系统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85053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6.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7月24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电 话：0771-3224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伍毅菲、庞川云、潘玫妃

联系电话：0771-2231082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其认定标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多旋翼飞行训练无人机	25 套	6600.00	1. 展开尺寸(mm)：≥300mm*300mm*150mm，≤360mm*360mm*200mm（含桨叶）； 2. 空机重量(kg)：≥0.75kg 3. 最大起飞重量(kg)：≥3 4. 标准载荷重量(kg)：≥0.8 5. 巡航速度(km/h)：≥40

				6. 最大平飞速度(km/h): ≥ 80 7. 海平面爬升率(m/s): ≥ 4 8. 最大抗风能力(m/s): ≥ 10 9. 飞行高度(m): ≥ 100 10. 最大续航时间(min): $\geq 20\text{min}$ 11. 最大飞行半径(km): ≥ 1.5 12. 飞机配置清单: 整机*1 (含保护罩、螺旋桨), 螺旋桨*2 套, 电池*1, 工具*1, 螺丝包辅料*1, 数据线*1, 遥控器*1 13. 具有手动飞行, 姿态增稳飞行和GPS定点飞行; 14. 具有航向锁定; 15. 具有返航点锁定; 16. 失控自动返航功能; 17. 具有GPS或北斗信号丢失/电池电压低/链路信号失落等自动保护。
2	备件套装	5 套	1500.00	1. 电机*1 2. 电调*1 3. 电池*1 4. 螺旋桨*2 5. 机架套装*1 6. 支撑铝柱*1 套 7. 轧带*1 包 8. 螺丝胶*1 瓶 9. 脚垫*1 包 10. 本套装适配上述第 1 项无人机所用。
3	小型多旋翼驾驶员考训无人机	5 套	36000.00	1. 轴距: $\geq 1050\text{mm}$, $\leq 1550\text{mm}$; 2. 展开尺寸: $\geq 1130\text{mm} \times 1130\text{mm} \times 585\text{mm}$, $\leq 1530\text{mm} \times 1530\text{mm} \times 685\text{mm}$; (不含桨叶) 3. 展开尺寸: $\geq 1430\text{mm} \times 1430\text{mm} \times 585\text{mm}$, $\leq 1830\text{mm} \times 1830\text{mm} \times 685\text{mm}$; (含桨叶) 4. 折叠尺寸: $\geq 550\text{mm} \times 460\text{mm} \times 585\text{mm}$, $\leq 75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685\text{mm}$; 5. 空机重量: $\geq 5.0\text{kg}$ 6. 起飞全重: $\geq 7.0\text{kg}$ 7. 电机: 电机定子尺寸、功率、拉力等综合性能不低于同规格 5008 级别电机技术指标 8. 电池: $\geq 6\text{S}$ 16000mah 9. 续航时间: $\geq 20\text{min}$ 10. 飞机的机臂、中心板等全部采用碳板及合金的材质 11. 折叠件加工方式: 高压注塑 12. 折叠件折叠方式: 旋钮式向下折叠 13. 遥控距离: $\geq 2\text{km}$

				14. 飞机配置清单：整机*1（含保护套、螺旋桨），电池*1，数传*1 对，L 扳手工具*1，螺丝包辅料*1，遥控器*2 15. 支持航线规划及重规划功能；可调试直升机，多旋翼、垂起、固定翼等机型；支持多旋翼、垂起仿真飞行功能（地面站无需连接飞机，可离线模拟自动航线飞行全过程）；飞行过程中可实时监控飞行相关数据，支持无人机航前检查功能；支持航线规划及编辑功能；支持无线双遥控器教练模式 16. 飞机或系统具备实时发送速度、位置、状态等参数功能，可具备实名登记功能
4	中型多旋翼驾驶员考训无人机	5 套	42000.00	1. 轴距：≥1650mm, ≤1850mm； 2. 展开尺寸：≥1740*1740*650mm, ≤1940*1940*850mm(不含桨叶) 3. 展开尺寸：≥2438*2438*650mm , ≤2638*2638*850mm(含桨叶) 4. 折叠尺寸：≥1135*1135*650mm, ≤1335*1335*850mm 5. 空机重量：≥15.5KG, ≤17KG 6. 起飞全重：≥30.5KG, ≤35KG 7. 电机：电机定子尺寸、功率、拉力等综合性能不低于同规格 8120 级别电机技术指标 8. 电池：≥6S 22000mah 9. 续航时间：≥20min 10. 飞机的机臂、中心板等采用 ABS+合金的材质，机身具备一体化开模条件 11. 折叠件加工方式：高压注塑 12. 折叠件折叠方式：旋钮式环抱折叠 13. 遥控距离：≥2km 14. 飞机配置清单：整机*1（含保护套、螺旋桨），电池*2，数传*1 对，L 扳手工具*1，螺丝包辅料*1，遥控器*2 15. 支持航线规划及重规划功能；可调试直升机，多旋翼、垂起、固定翼等机型；支持多旋翼、垂起仿真飞行功能（地面站无需连接飞机，可离线模拟自动航线飞行全过程）；飞行过程中可实时监控飞行相关数据，支持无人机航前检查功能；支持航线规划及编辑功能；支持无线双遥控器教练模式 16. 飞机或系统具备实时发送速度、位置、状态等参数功能，可具备实名登记功能
5	小中型旋翼机电池	10 块	2800.00	1. 容量≥22000mah、6S 2. 支持快速充电 3. 标称电压≥22.2V 4. 同时支持上述第 3、4 项中的小型机、中型机所用。
6	充电器	12 台	2800.00	1. 工作电压 AC 输入 100V-240V 2. 充电功率 522W±10%*2 通道

				3. 支持电池类型及节数 LiPo/LiHV 6S 4. 充电电流 1-20A 5. 尺寸$\geq 225*124.5*100\text{mm}$ 6. 重量$\geq 2.43\text{kg}$ 7. 同时支持上述第 1、3、4 项中的训练机、小型机、中型机的电池充电。 8. 支持两块电池同时充电。
7	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系统	49 套	21000.00	（一）无人机模拟飞行训练模块 一、虚拟仿真飞行平台 1. 系统包含：支持森林、海滨、街道、山地、废墟、商场等不少于 6 种自由飞行航拍场景切换；支持不少于 11 种不同型号无人机进行虚拟飞行。 支持无人机避障提示，显示无人机障碍方向、距离等信息，支持美国手、日本手、中国手切换。 天气设置：支持风向、风速等级、光照设置（含随机），还原真实无人机抗风等级，仿真不同风力等级对不同型号无人机的影响；支持雨、雪、雾、尘天气设置；雨：设置大雨、小雨天气；雪：设置大雪、小雪天气；雾：设置大雾、轻雾天气；尘：设置厚尘、轻尘天气； 2. 适配遥控器 支持多种型号遥控器可进行屏幕实时显示图传画面。 二、基础飞行 （1）基础训练：支持无人机全通道悬停训练、航线飞行训练、CAAC 含 3 个等级的训练以及考核；训练中，支持飞行航线小地图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显示/隐藏、飞行航迹清除、训练人员及时间记录；全通道悬停训练包含无人机对头、对尾、机头向左、机头向右飞行训练；专项训练满足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八字等不少于 3 种航线飞行训练；CAAC 训练支持视距内，超视距，教员 3 个等级的 360 自旋和水平 8 字科目训练，支持训练过程速度，水平垂直误差记录至成绩结页面及训练时长记录。 场景自定义：支持无人机场景飞行、航测飞行；）CAAC 考核支持视距内，超视距，教员 3 个等级的 360 自旋和水平 8 字科目考核，支持考核次数，考核评估，包含速度，水平垂直误差，考核时长等数据的记录，生成考核评估结果。 （2）场景自定义（支持三方建模数据导入）：1）支持无人机场景飞行、航测飞行；2）支持圆锥桶、停机坪、树木、灌木丛等不少于 9 种飞行道具选择；支持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八字航线等不少于 3 种飞行航线； ▲支持主流建模软件生成 FBX、OBJ 格式模型导入航测飞行 三、航拍摄影：支持森林、海滨、街道、山地、废墟、商场等不

			少于 6 种飞行场景切换。 四、无人机装调： 1. 无人机拼装： 1) 支持主流无人机的拼装与拆解； 2) 支持不少于 6 种不同型号无人机的拼装与拆解； 3) 支持无人机电池、桨叶、机臂、脚架、云台等典型无人机部件的拼装与拆解。 2. 无人机拆装： 1) 支持教室及无人机组装场地两种三维场景，具备无人机认知，组装引导，组装练习及组装考核功能； 2) 包含四轴多旋翼机型进行拆装； 3) 无人机认知支持机型参数信息展示，至少包括机型名称，重量、续航时间、最大速度、工作温度信息； 4) 无人机认知支持爆炸分解和组合两种形态，并支持高亮展示结构零部件，同时通过语音介绍部件功能以及作用； 4) 无人机组装支持显示无人机组装进度、组装时长，高亮提示零部件放置位置； 5) 支持组装零部件混淆功能，每次进入组装自动进行混淆； 6) 支持在练习和考核模式结算时，记录组装速度、顺序，任务完成度； 五、电力巡检 (1) 输电线路可见光巡视：支持输电线路 220kV 耐张塔、220kV 直线塔、500kV 耐张塔、500kV 直线塔等典型塔型巡检仿真培训； (2) 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拍照成像距离、焦距、角度检测，计算拍摄照片质量是否合格； (3) 内置动态缺陷库，可灵活设置常见缺陷类型，支持杆塔异物、鸟巢、杆塔锈蚀、相序牌倾斜、相序牌脱落、悬挂漂浮物、绝缘子严重污秽、绝缘子自爆或缺失、防震锤跑位、防震锤脱落、防震锤变形、均压环倾斜脱落等不少于 12 种输电线路典型缺陷设置。 (4) 配电线路可见光巡视：支持配网 10kV 耐张塔、10kV 双杆台变、10kV T 接线路直线杆、10kV 终端杆、10kV 直线杆等典型杆塔巡检仿真培训；支持典型 10kV 配网线路巡检仿真培训；10kV 配网支持直线塔、耐张塔、台区等不少于 5 种杆塔类型；支持导线，绝缘子，耐张线夹，横担，拉线、变压器、柱上开关、跌落式熔断器等不少于 8 种金具设备细节展示；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拍照成像距离、焦
--	--	--	---

			距、角度检测，计算拍摄照片质量是否合格；内置动态缺陷库，可灵活设置常见缺陷类型，支持杆塔鸟巢、杆塔爬藤、安全距离不足、销钉脱落、螺帽脱落、绝缘子污秽、绝缘子损伤、绑扎线松脱等不少于 8 种配网线路典型可见光缺陷设置。 （5）▲输配电线路设备认知模块：支持配电线路瓷绝缘子、横担、抱箍、杆号牌、楔形线夹、瓷柱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直角挂板、互感器、刀闸、并沟线夹、接地挂环、楔形耐张线夹、接地扁钢、开关、拉线棒、拉线绝缘子、熔断器、避雷器、拉线、横担撑脚、电杆等不少于 22 种设备认知及缺陷呈现；支持输电线路塔头、塔身、塔基、地线横担、跳线横担、导线横担等不少于 6 种设备认知及缺陷呈现。 六、安防救援 （1）侦察飞行：遵循《UTC 无人机应急消防技术课程》实操考核流程，还原实操考核场地部署，设计无人机安全起降、视距内飞行、超视距飞行训练流程；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支持无人机菱形航线飞行；支持可见光/红外镜头切换，可实时测量红外热源温度；支持无人机镜头变焦拍照，实时校验照片质量；训练模式提供物体高亮、文字提示、方向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支持无人机坠机复位继续飞行；考核模式参考《UTC 无人机应急消防技术课程》实操考核扣分细则，记录训练步骤名称、训练时间等信息，展示训练人员、训练时间。 （2）水上救援：支持无人机飞行小地图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展示目标搜寻区域；模拟水域救援搜索飞行，支持无人机可见光/红外 镜头切换搜寻遇险人员；支持无人机探照灯开启/关闭，支持无人机抛投救生圈操作。 （3）▲野外救援：支持无人机飞行小地图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展示目标搜寻区域；模拟夜间山区搜索飞行，支持无人机可见光/红外（白热）镜头切换搜寻被困人员；支持无人机探照灯开启/关闭，无人机抛投药品操作。 （4）地震救援：支持无人机飞行小地图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展示目标搜寻区域；模拟地震废墟搜索飞行，支持无人机可见光/红外 镜头切换搜寻被困人员；支持无人机抛投药品操作。 七. 地理测绘 1. 场景与天气设定 本模块全面覆盖了测绘作业的全流程，涵盖场地勘测，像控点布设与测量和航向规划流程。 1）支持校园、城镇、灾区、山地等不少于 4 种场景训练； 2）支持区域天气设置，包含风向（东风、西风、南风、北风、东南风、东北风、西南风、西北风），风速（1-9 级），气象（雨、
--	--	--	---

			雪、雾、尘），光照等天气条件设置 2、场地勘测 1) 支持测区规划设置，测区规划可选择测区、清除测区； 2) 支持测区高程查看，高程查看基于二维地图，查看测区海拔最低高度、海拔最高高度；实时查看地图区域海拔高度。 3、像控点布设与测量 1) 支持二维地图预先设置像控点、删除像控点。 2) 支持架设/回收移动站、移动站开机/关机、RTK 手簿操作等功能；利用二维地图像控点位置实时传送至三维实景像控点点位。 3) 1:1 还原典型 RTK 手簿操作界面，深刻还原 RTK 手簿操作流程； 4) 模拟点管理、导出像控点、点测量、像控点测量、点校正、连接、移动站设置等 7 个 RTK 手簿使用功能； 5) 点管理：支持系统给定地图坐标点导入，展示点名称、坐标及高程信息； 6) 导出像控点：支持像控点数据导出，编辑导出文件名称，选择导出文件类型格式，文件格式不少于 .dat、.dos、.txt、.text 等 4 种格式类型； 7) 点测量：支持点名及杆高输入，获取移动站坐标、高程、差分延迟、PDOP、基站距离等信息； 8) 像控点测量：支持像控标靶点位信息获取，反馈测回数及测点数； 9) 点校正：支持测量点、已知点数据信息获取，模拟点校正并应用，可更新已知点数据信息； 8) 连接：支持 RTK 手簿连接方式选择，列表形式模拟展示目标设备与天线参数连接配对，核对配对结果； 9) 移动站设置：支持移动站数据链设置，设置类型包含不使用、接收机移动网络、手机网络、接收机 WIFI 网络 4 类；模拟展示网络协议、服务器地址、端口、源列表、用户名、密码等数据链参数，支持服务器地址、端口、密码等参数修改，核对配置结果。 10) 支持像控标靶位置设置、拾取、回收，像控点标靶命名。 11) 支持使用相机记录当前像控标靶近景、远景图像信息。 4、航向规划 1) 还原无人机遥控器操作界面，支持建图航拍、倾斜摄影 2 种航线规划方式选择，展示历史航线规划信息数据。 2) 支持测区航线自动生成、清除所有航点、删除航点、保存航线任务、执行航线、航线参数设置、航线任务信息展示等功能。 3) 航线自动生成：支持一键生成默认航线、调节航点位置、增加航点、智能生成飞行航线； 4) 清除所有航点：支持所有航点信息一键清除； 5) 删除航点：支持航点选择并删除选择航点；
--	--	--	--

			6) 保存航线任务：支持航线任务保存； 7) 执行航线：支持返航高度调节，实时查看航线进度信息（航线执行进度、预计剩余时间、拍摄数量），图传画面展示及切换，取消航线执行； 8) 航线参数设置：支持相机选择、拍照模式选择、飞行高度设置、起飞速度设置、航线速度设置、完成动作设置、旁向重复率、航向重复率、主航线角度、边距等不少于 10 种航线参数设置； 9) 航线任务信息展示：主要展示航线长度、航线任务预计时间、航点、照片、测区面积信息。 5、工具箱：支持像控标靶、移动站、相机、无人机、无人机遥控器等无人机测绘设备定位与回收。 6、▲仿真数据导出应用 1) 支持测绘后带地理数据 GIS 图片或者其他格式文件的导出，可兼容市面主流消费级、工业级多旋翼无人机模型，支持通用测绘成果格式导入第三方建模软件。 八、植保作业 （1）作业准备：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等典型无人机农业植保场景作业；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支持作业区域规划，实时计算作业区域面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不同农作物病虫害情况选择不同用药方案；根据作业区域面积及农药亩施药量，计算药液剂量；支持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选择，包含防护服、防护面罩、手套、水靴等不少于 4 种防护装备选择。 （2）手动飞行：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等典型无人机农业植保场景作业；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支持手动基础作业模式、增强作业模式选择；支持无人机飞行锁定航向、一键掉头等操作训练。 （3）AB 点飞行 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等典型无人机农业植保场景作业；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支持无人机飞行速度、相对作物高度、作业行距等参数设置；支持 A 点、A 点角度、B 点、B 点角度设置，生成 AB 点飞行航线；支持航线航向切换；支持无人机作业前自检，作业完成后展示作业确认书。 九、运载物流：UTC 运载应用 （1）UTC 无人机运载培训仿真：遵循《UTC 无人机运载技术培训标准手册》实操考核流程，还原实操考核场地部署，设计无人机上货、挂载、卸货训练流程，支持无人机降索、收索功能 （2）支持训练/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 （3）训练模式指引：提供物体高亮、文字提示、方向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支持无人机坠机复位继续飞行；
--	--	--	--

			考核评分：考核模式参考《UTC 无人机运载技术培训标准手册》，记录训练步骤名称、训练时间等信息，展示训练人员、训练时间。 （二）无人机科研创新仿真模块 1. 提供专业的多旋翼仿真模型配置模块，灵活搭配，操作极简。拥有多个输入输出接口，可与底层控制器、三维引擎、地面控制站和外部控制进行数据交互，实现高精度仿真。 ▲2. 载具模型可扩展：支持导入自定义的模型文件，即通过工具链实现 C++ 文件转 DLL 文件进行仿真；支持通用开源飞控程序接入，支持自定义算法编译导入、软硬件在环仿真扩展开发。 ▲3. 支持通用商业化三维渲染引擎，可导入通用格式场景资源文件的场景地图、三维载具显示；支持场景类型快捷键切换，支持上、下、左、右、前、后视角快速切换。 4. 仿真环境中高逼真显示载具运动状态，提高仿真的真实性、实时性；固定翼无人机模型可仿真显示姿态、位置、速度、加速度等数据；多旋翼无人机模型可仿真显示姿态、位置、速度、加速度等数据。 5. 专业的集群仿真环境：支持高精度的无人智能体集群（8 机）仿真；集中式集群仿真类型支持软件在环仿真、硬件在环仿真， 6. 提供集群仿真示例，支持二次开发：包括集中式集群，具备多种集群示例； 7. 提供多种传感器仿真模型：可见光；图像定位设备类型可支持单目相机、双目相机、深度相机模型。 8. 支持多种视觉感知仿真：包括软件在环仿真、硬件在环仿真，其中硬件在环仿真（即传感器仿真，板卡、飞控真机）图像输出支持共享内存。 ▲9. 提供智能视觉仿真示例，支持二次开发：提供无人系统视觉跟随控制 SDK，提供机载视觉控制无人机跟随目标移动示例程序、机载视觉穿框等示例程序，不少于 4 个示例程序。 10. 提供多旋翼/固定翼飞控仿真示例，支持二次开发，可以实现对软件系统源码修改、自定义控制算法验证以及在 Simulink 自动代码生成进行软/硬件在环仿真。 ▲11. 提供无人智能体载具 3D 模型和运动模型：≥8 个（多旋翼、固定翼、直升机、垂起、无人车、无人船、水下无人艇、拖车等）； 12. 提供场景数量：≥5 个，支持场景内不少于 6 视角切换； 13. 无人智能体集群载具模型类型包含质点模型、运动模型、动力学模型； ▲14. 集群仿真示例：≥3 个（灯光秀、8 机画圆飞行、8 机绕“8”字编队飞行等）； 15. 提供视觉传感器模型类型：≥3 种； （三）实训课程支持
--	--	--	---

				1、支持《无人机行业应用》课程的实训项目如下：电力巡检模拟实训、地理测绘仿真实训、安防巡逻与搜救模拟、灾害救援模拟实训、农业植保模拟实训、物流运载模拟实训 2、支持《无人机模拟飞行技术》课程的实训项目如下：多旋翼基础模拟飞行、CAAC 执照模拟训练、多场景 3D 模拟飞行、仪表飞行与数据监控、飞行轨迹回放与分析、无人机装调模拟实训等。 （四）系统部署及升级服务 1.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2. 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系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部署方式：本地部署
8	无人机电子考试桩	5 套	9100.00	1. 高精度定位定向模组 2. 定精度(RMS) : ≤ 0.2 度/1 m 基线 3. 时间精度(RMS) : ≤ 10 ns 4. 速度精度(RMS) : ≤ 0.03 m/s 5. 首次定位时间 : 冷启动≤ 10s 6. 定位定向双天线 7. 频率范围 FrequencyRange(MHz) 8. GPS L1/L2、GLONASS L1/L2、GALILEO E1/E5b 9. 增益 Gain (dBi) : ≥ 2 10. 天线轴比 AntennaAR(dB): ≤ 3 11. 输出电压驻波比 VSWR: ≤ 2 12. 4G 模块: 不低于 ML307A; 13. LTE-FDD: 最大下行速率 10Mbps, 最大上行速率 5Mbps 14. LTE-TDD: 最大下行速率 7.5Mbps, 最大上行速率 1Mbps 15. 工作电压: ≥ 3.7V; 16. 电池容量: ≥ 5000mah; type-c 充电接口 17. 产品尺寸: ≥ 700mm*120mm*90mm 18. 产品材质: 铝合金+碳纤维臂杆 19.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20. Android 端 APP: 支持自旋飞行、水平八字飞行、规则自定义、轨迹回放、3D 场景模拟、学员后台管理;
9	多旋翼无人机执照驾考教学课程	1 套	47000.00	一、本课程覆盖不少于 40 个任务课程, 包含≥ 20 个教学 PPT; ≥ 20 个实验文档; ≥ 20 套对应题库; ≥ 50 个教学视频, 总时长超过 500 分钟。教学资源包更新和升级期限不少于 5 年。 原理部分: 主要内容包含无人机系统结构组成、控制系统、动力系统、机身结构、伯努利定理、翼型和翼型系数、升力的来源与升阻比、飞机飞行性能、AC-61 部、AC-91 部、《民用驾驶员管理规定》、《民用无人机管理规定》的解读、大气的成分和基本要素、大气的特性、稳定度、气团与锋的概念, 每个任务均配置有民航驾驶员考试核心题目的讲解。

			飞行任务部分：飞行软件安装调试、单通道练习、双通道练习、多通道练习、定点悬停练习、矩形航线练习、圆形航线练习等考试科目的模实一体化训练技巧及视频讲解与演示。 二、飞控开发仿真平台 飞控开发仿真平台围绕飞控系统开发与仿真验证开展全流程实训，可支撑从控制算法设计、软件在环仿真到硬件在环测试的完整工程实践，直观模拟多机型动力学特性、传感器数据、飞行扰动及典型故障场景，对姿态控制、飞行模式切换等核心功能进行仿真验证。 ▲1. 提供多种无人智能体 3D 载具模型和运动模型：包括无人机、直升机、无人车、无人船、水下潜水艇，其中无人机包含旋翼、固定翼、垂起，实现仿真、实飞一体化。 2. 专业的多旋翼仿真模型配置模块，灵活搭配，操作极简。拥有多个输入输出接口，可与底层控制器、三维引擎、地面控制站和外部控制进行数据交互，实现高精度仿真。 3. 载具模型可扩展：支持导入自定义的模型文件，即通过工具链实现 C++ 文件转 DLL 文件进行仿真；支持通用开源飞控程序接入，支持自定义算法编译导入、软硬件在环仿真扩展开发。 4. 支持通用商业化三维渲染引擎，可导入通用格式场景资源文件的场景地图、三维载具显示；支持场景类型快捷键切换，支持上、下、左、右、前、后视角快速切换。。 5. 仿真环境中高逼真显示载具运动状态，提高仿真的真实性、实时性；固定翼无人机模型可仿真显示姿态、位置、速度、加速度等数据；多旋翼无人机模型可仿真显示姿态、位置、速度、加速度等数据。 6. 专业的集群仿真环境：支持高精度的无人智能体集群（8 机）仿真；集中式集群仿真类型支持软件在环仿真、硬件在环仿真， 7. 提供集群仿真示例，支持二次开发：包含集中式集群； 8. 提供多种传感器仿真模型：可见光；图像定位设备类型可支持单目相机、双目相机、深度相机模型。 9. 支持多种视觉感知仿真：包括软件在环仿真、硬件在环仿真，其中硬件在环仿真（即传感器仿真，板卡、飞控真机）图像输出支持共享内存。 ▲10. 提供智能视觉仿真示例，支持二次开发：提供无人系统视觉跟随控制 SDK，提供机载视觉控制无人机跟随目标移动示例程序、机载视觉穿框等示例程序，不少于 4 个示例程序。 11. 提供多旋翼/固定翼飞控仿真示例，支持二次开发，可以实现对软件系统源码修改、自定义控制算法验证以及在 Simulink 自动代码生成进行软/硬件在环仿真。 12. 提供无人智能体载具 3D 模型和运动模型：≥8 个（多旋翼、
--	--	--	---

				固定翼、直升机、垂起、无人车、无人船、水下无人艇、拖车等)； 13. 提供 UE 场景数量：≥5 个，支持场景内不少于 6 视角切换； 14. 无人智能体集群载具模型类型包含质点模型、运动模型、动力学模型； ▲15. 集群仿真示例：≥3 个（灯光秀、8 机画圆飞行、8 机绕“8”字编队飞行等）； 16. 提供视觉传感器模型类型：≥3 种； 17. 系统三维模型和运动模型中执行器数量：≥8 个； 18. 智能视觉仿真示例：≥8 个； ▲19. 多旋翼飞控仿真示例：≥10 个； ▲20. 固定翼飞控仿真示例：≥5 个；
10	电池防爆箱	5 个	400.00	1、长宽高≥325mm*180mm*225mm； 2、材质：Q235 碳素钢 3、厚度≥1mm（±0.1mm）
11	锂电池充电防爆柜	2 个	3200.00	1. 外尺寸：≥高 1650mm*宽 590mm*深 460mm 2. 内尺寸：≥高 1500mm*宽 510mm*深 380mm 3. 烟感报警器*1 个、自动灭火器*3 套、可调节层板*2 块、温度预警排风系统、散热风扇*3 个、漏电保护插座*6 个、静音滑轮*4 个、单门双锁 4. 材质厚度：≥1mm（±0.1mm） 金属材质
12	置物货架	3 套	2600.00	根据现场进行定制， 1. 长宽高尺寸：≥2000mm×350mm×1500mm 2. 称重能力：≥50 公斤/层 3. 层数：≥2 层 4. 材质：金属材质
13	飞行防护场地	1 套	30000.00	1. 根据客户场地提供室内外防护系统 2. 金属圈梁框架支撑 1 套，整体框架长宽高≥6 米*6 米*3 米 3. 防护网 1 套，防护网总面积≥72 平方米，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4. 地面防摔垫 1 套，防摔垫铺设总面积≥36 平方米，材质：高密度聚乙烯泡棉；
14	遮阳棚	3 套	650.00	1. 尺寸长宽高≥3*3*2 米，可折叠 2. 金属结构 3. 牛津布篷面
15	锥桶	3 套	200.00	1. 高度≥70cm, 底部直径≥36cm 2. 橡胶材质 3. 共 8 个
16	卷尺	3 个	60.00	卷尺≥10 米，金属材质。
17	飞行空域协助审批	2 次	28000.00	1、空域申请服务，民航规定半年申请一次。 2、本校地址属于管制空域、需线下提交申请材料到战区空军、

				民航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获取《空域使用许可批复》文件后，每月做《飞行计划表》提交，获得批准后方可飞行。 3、空域使用周期按年度计算，不跨年。 4、本项费用执行包干制，包含劳务费、材料费、审批费等, 供货商全程负责完成申请服务。 5、空域批文需要的资料： ①营业执照 ②单位简介 ③民航局运营合格证 ④飞手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法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⑥飞行器第三者保险（35 台无人机，每台第三者保额 100 万） ⑦飞行器性能参数 ⑧场地租赁合同或者授权协议 ⑨无人机实名登记码，无人机正面照片，无人机 sn 码照 ⑩空域的位置定位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硬件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标准，并提供免费培训计划和服务（含操作、运维培训及相关教材）。硬件质保≥3 年；无人机模拟系统、驾考教学课程免费升级 5 年，其余软件升级 3 年，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免上门服务费、维修费，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零配件；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含远程咨询、故障指导等）。 2. 质量或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远程响应；南宁市内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异地 48 小时内现场响应；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3. 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成交的第 1、4、7 分项产品供采购人进行技术参数全面检验（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全面供货。若检验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报采购监督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保留索赔权利。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其中项目第一期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6%；项目第二期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请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验收标准、要求	1. 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检查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要求。 2. 验收要求：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本项目分二期验收，其中第 1 至第 16 分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合格标准后进行第一期验收；第 17 分项 2 次飞行空域申请通过并获得			

	相关批文后进行第二期验收。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履约合同有关内容、资料、信息以及全部服务成果文件，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之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发生泄露，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2. 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2）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4）双方的其他约定。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53380.00元，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及分项预算，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本表中带“▲”的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三、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 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 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

		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者相关章程证明材料，证明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名义开展相关业务许可。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产品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	磋商报价应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5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5.2	负偏离要求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标注“▲”的核心关键技术条款，不纳入上述 10 项可负偏离条款范围，该类条款为项目实质性硬性要求，供应商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按无效响应或对应扣分规则处理，具体以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为准）。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收取，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701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23108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
32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服务费账号： 户名：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3 5639 0
33.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人工智能学院《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重）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服务。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查询,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 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 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或终止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

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单个分标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各分标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格式附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广西区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每个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每个分标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每个分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异常低价审查

5.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

			报价$\times(1-4\%)$。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其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times 10$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分 (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分为 10 分, 如有一项一般参数(不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不得仅将采购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 对于应当以具体数值响应的, 应明确具体响应数值, 否则此项分值为 0 分; 2. 如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如有)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2.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仅明确设备供货、基础安装的核心流程, 对实训室场地适配、系统集成、空域审批配合等关键环节仅作简单表述; 二档 (10 分): 方案完全匹配职业院校无人机实训室建设场景, 明确设备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流程、软硬件系统集成方案、飞行场地防护适配方案、空域审批协助执行路径, 核心环节可操作; 三档 (15 分): 方案精准契合本项目教学实训核心需求, 除基础建设内容外, 额外提供实训室教学场景规划、无人机飞行安全管控方案、多终端实训系统联动方案、长期教学应用优化建议, 全流程细节完善、可操作性强。 注: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 本项计 0 分。
		2.3 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仅明确基础工期节点, 质量保障、安全管理措施仅作框架性表述, 无针对性内容; 二档 (10 分): 实施进度计划明确, 各环节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时间节点完全满足 30 日历天的工期要求, 质量管控措施覆盖设备进场检验、安装过程管控、系统功能测试全流程, 无人机飞行安全管理措施完善; 三档 (15 分): 实施计划详尽、工序衔接顺畅, 设置关键节点里程碑管控机制,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含设备参数复核、系统功能联调、实训场景压力测试等), 制定完善的无人机飞行安全应

			急预案、设备安全管理规范，验收方案清晰。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进档，计为 0 分。
		2.4 实训教学培训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仅提供基础的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单一，仅能满足设备基础使用需求； 二档 (10 分)：培训方案完整覆盖项目全部需求，包含无人机基础飞行操作、模拟飞行系统使用、教学课程应用、设备日常运维、执照考训基础教学等核心内容，培训计划合理，操作性强； 三档 (15 分)：培训方案精准贴合职业院校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教学需求，制定分阶段、分层级的培训体系，包含学生实训教学培训、教师授课能力提升培训、飞手执照考训专项培训、系统运维进阶培训，配套完整的培训教材、教学课件、考核标准，培训次数、时长充足，提供长期复训、远程技术指导服务。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进档，计为 0 分。
		2.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仅明确基础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无额外服务保障内容； 二档 (10 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明确硬件质保≥3 年；无人机模拟系统、驾考教学课程免费升级 5 年，其余软件升级 3 年，故障响应流程清晰，7×24 小时技术支持、现场响应时间明确，备件供应保障完善； 三档 (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详细，提供校园专属运维服务，除基础质保服务外，额外提供定期设备巡检、飞行安全排查、系统功能优化、教学课程更新服务，质保期满后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主动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实训教学优化建议，服务流程完善、保障措施周全。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进档，计为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3.1 业绩(满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担过无人机实训室建设或无人机系统集成或无人机实训教学服务等同类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否则，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
		3.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 10 分)	1、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 CAAC 多旋翼飞行训练无人机教员执照，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投入人员持有有效 CAAC 多旋翼飞行训练无人机驾驶员或教员执照，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本项最高 8

			分。（提供团队人员的证书和团队人员的劳务合同或其他证明劳动关系材料扫描件为准；不按照上述要求资料，该项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1. 若磋商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说明的，经查属实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2. 以上技术部分由各评委单独评分，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节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分标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各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竞标声明函……………（页码）
-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技术文件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页码）
-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 三、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 四、产品配置清单……………（页码）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条款名称或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付款方式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验收标准、要求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磋商报价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其他要求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

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对服务内容 & 要求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本项目配置清单中产品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所有内容；其中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如无此项信息，须填写“无”，存在填写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对应产品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形式包括：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

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及要求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①	数量 ②	单项合价 （元）③=① ×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为分包的，声明函中“标项名称”应填写小微企业具体分包的内容。

（3）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南宁市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2.1 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2.2 完成项目所需的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等费用；

2.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资料文件、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2.4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5 采购需求表中明确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要求：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本项目分二期验收，其中第 1 至第 16 分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合格标准后进行第一期验收；第 17 分项 2 次飞行空域申请通过并获得相关批文后进行第二期验收。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即（¥ ），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701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其中项目第一期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6%；项目第二期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乙方在每次请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履约合同有关内容、资料、信息以及全部服务成果文件，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之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发生泄露，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6. 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9.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表
6.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4581859133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2 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 1 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